

海口市慈善总会 2021 年财务工作报告

一、善款收入情况

2021 年善款收入合计 6,356,230.86 元。明细情况如下：

（一）定向救助项目善款收入 6,317,006.36 元。其中：

1. “救急难”项目收入 30,249.28 元。
2. “海南乡村教育”项目收入 34,000 元。
3. “助学款”项目收入 1,864,312 元（其中：李鸿策先生捐赠 166,300 元；海南威特建设科技有限公司捐赠 320,000 元；海南天天健瑞儿母婴服务有限公司捐赠 87,200 元；乐东福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捐赠 1,256,000 元）。
4. “慈善拥军情，爱心进军营”项目收入 600,000 元（椰树集团海南椰汁饮料有限公司捐赠）
5. “万人光明行救助款”项目收入 22,800 元：其中工作经费 1,200 元（海南省慈善总会捐赠）。
6. “阳光扶老”项目收入 96,000 元。
7. “让爱点燃生命的希望”项目收入 341,931.65 元。
8. “一张纸献爱心”项目收入 912 元。
9. “定向救助马尚开款”收入 11,595 元（海南荟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捐赠）。
10. “救灾款”收入 20,000 元。
11. “情暖患癌贫困妇女”项目收入 78,031.43 元。

12、“美兰新时代文明实践”项目收入 470,506 元。

13、“琼山新时代文明实践”项目收入 1,824,577 元。

14、“公益救助”项目收入 500,000 元（海南潮昌投资有限公司捐赠）。

15、省保健养生协会“阳光扶老”公益慈善专项基金项目收入 175,092 元。

16、“捐赠物资”折价收入 196,800 元（海南京润珍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捐赠）。

17、“定向救助海口市琼山区甲子镇新昌村林芳贝”项目收入 20,000 元。

18、“定向救助伊丽莎白款”项目收入 30,000 元。

19、“扶助两孤”收入 200 元。

（二）利息收入 39,224.5 元。

二、善款支出情况

2021 年善款支出合计 7,701,751.81 元。支出明细如下：

（一）“救急难”项目支出 351,000 元（财政资金 20,000 元）。

（二）“道德模范身边好人帮扶慈善”项目支出 66,000 元。

（三）“阳光扶老”项目支出 1,050,000 元。

（四）“助学款”项目支出 2,023,212 元。

(五)“椰树集团救急难慈善基金”项目支出 60,000 元。

(六)“慈善拥军情·爱心进军营”项目支出 600,000 元。

(七)“让爱点燃生命的希望”项目支出 290,000 元(其中:财政资金 1,904.05 元)。

(八)“万人光明行救助款”项目支出 38,100 元。

(九)“海口市旧州镇红卫村少儿助长基地建设”支出 803,929.41 元(其中:阳光扶老项目中支出 303,929.41 元)。

(十)“定向救助马尚开款”项目支出 11,595 元

(十一)“情暖患癌贫困妇女”项目 540 元。

(十二)“海口市龙华区盐灶大社区少儿助长基地少儿活动设备”项目支出 150,000 元。

(十三)“捐赠物资”折价支出 196,800 元。

(十四)“海南乡村教育”项目支出 34,000 元。

(十五)“美兰新时代文明实践”项目支出 229,598.4 元。

(十六)“琼山新时代文明实践”项目支出 169,768 元。

(十七)“救灾款”支出 20,000 元。

(十八)“公益救助”项目支出 500,000 元。

(十九)“定向救助海口市琼山区甲子镇新昌村林芳贝”项目支出 20,000 元。

(二十)“定向救助伊丽莎白款”支出 30,000 元。

(二十一) “关爱特困残疾人”项目支出 600,000 元(财政资金)。

(二十二) “让琼剧唱响敬老院”活动支出 60,000 元(财政资金)。

(二十三) “特困单亲母亲”项目支出 300,000 元(财政资金)。

(二十四) “演丰镇苏民革命史纪念馆修护“项目支出 50,000 元(财政资金)。

(二十五) 《让爱温暖孤独》国际融合教育活动支出 19,180 元(单位自有资金)

(二十六) 2022 年度“慈善情暖万家”项目款支出 8,029 元(财政资金)

(二十七) 其他项目支出 20,000 元(单位自有资金)。

三、善款结余情况

2021 年善款累计结余 22,689,826.43 元。其中：项目款结余 6,661,591.41 元(明细见附表 1)，利息及投资结余 1,479,075.11 元(明细见附表 2)，创始基金 14,549,159.91 元(属成立时的原始发展基金)。

四、善款的管理情况

我们严格执行财经纪律，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对善款的管理，保证每一分钱的善款都按照捐赠人的意愿用在受助对象身上。

（一）严格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做好账务管理工作。

（二）及时通过我会网站公开善款收支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三）主动接受审计部门审计。2021年4月，我们聘请海南中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我会2020年度财务进行审计。经审计做出了如下审计结论：“海口市慈善总会财务报表已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海口市慈善总会2020年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加大募捐资金管理力度，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确保每一笔资金的安全运行。

今后，我们将继续加强善款的管理，规范资金运作程序，主动接受捐赠人、党政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为开展慈善救助提供财力支持，确保善款使用安全高效、精准。让更多需要帮助的人得到及时的救助。